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延期披露 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是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根据贵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 号）的要求，对盛运环保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盛运环保《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申请》中涉及的审计相关事项是否属实

盛运环保要求延期披露 2019 年度报告的原因，一是“项目子公司分布全国各地，受疫情影响，各地复工时间不一，严重影响审计工作的开展”；二是“审计机构及审计机构人员均在外地，受疫情防控隔离要求影响，工作效率大打折扣，严重影响现场审计工作的开展。”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盛运环保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计 60 个，其中 20 个子公司拟注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40 个，分别位于安徽、北京、贵州、浙江、山东、内蒙古、西藏、新疆及东北三省等地。因各地复工时间不一，审计所需的各公司财务资料截至

目前未完整提交；就盛运环保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我所指派湖南分所审计团队执行审计工作，受疫情的影响，审计团队春节后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才到盛运环保公司总部桐城市，比原审计计划进场时间延迟一个多月，到达后按当地抗疫要求隔离 14 天，隔离期间工作效率相对较低。因为疫情，外出函证、访谈、工程项目现场勘察等外勤工作未能按原计划时间完成，影响了审计工作的总体进度。

鉴于以上情况，我所认为盛运环保《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申请》所述情况属实。

二、说明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审计受限科目和程度、审计工作进展。

1、审计工作进展

我所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开始对盛运环保年报进行预审，公司由于债务纠纷，经营情况恶化，人员流失，预审工作所需资料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交，工作效率不高；2020 年元旦后，开始做年报审计的基础工作，获取了部分银行账户对账单，完成了部分银行函证等工作，但春节前未能获得公司财务报表及基础财务资料。

2020 年春节后，由于疫情影响，我所审计人员不能按原计划时间到达盛运环保公司所在地桐城市开展外勤审计工作，安排通过网络、电话沟通公司财务人员提交相关财务资料，在家办公，编制工作底稿，但由于公司财务人员未能复工，审计所需财务资料在 2 月中旬后才陆续提供，至目前，财务资料仍然提交不完整。

截至目前，我所完成盛运环保年报审计整体工作约百分之五十。

2、审计受限科目和程度

(1) 货币资金

截至目前，子公司北京盛运开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账户函证工作未完成，按审计计划，我所审计人员应前往北京对该二个公司的银行账户余额函证，打印开立账户清单并获取企业征信报告等，因为疫情影响，该项工作尚未开展。其他子公司银行函证均已发出，但部分仍未收到银行回函。

(2) 存货

盛运环保部分存货存放在项目公司或客户现场所在地如：内蒙古、山东、西藏、福建、贵州、安徽等地，审计人员需要现场盘查；子公司建安公司工程项目有的已经停工，需要现场勘察，截至目前，因为受疫情的影响，这项工作尚未开展。

(3) 在建工程

盛运环保在建工程主要是项目子公司在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山东、安徽、吉林等地，需要现场勘察，截至目前，因为受疫情的影响，这项工作尚未开展。

由于以上工作未完成，我所尚不能确认该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是否需要计提减值。

(4) 截至目前，仍有 6 个子公司未提交财务报表或完整的财务资料，报表合并编制工作未能开展。

三、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并明确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我所督促盛运环保尽快提交审计工作所需的财务基础资料，要求审计人员尽快完成现场函证、存货盘查等工作，加班加点编制工作底稿，委派项目质量监管人员随时跟进复核工作底稿，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经与盛运环保管理层沟通，预计审计工作在 2020 年 6 月 23 日前完成。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16 日